

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高职提前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浙江省深化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试点方案》(浙政发〔2014〕37 号)、《浙江省高职提前招生试点管理暂行办法》(浙教试院〔2016〕13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和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校名和校址。校名全称为: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并以此校名颁发学历证书。校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小和山高教园区留和路 525 号。

第三条 办学层次:专科(高职)。

第二章 高职提前招生模式及原则

第四条 招生模式。采用“学考或职业技能统考+素质特长计分”模式(其中空中乘务专业采用“学考或职业技能统考+综合素质测试+素质特长计分”模式),提前招生,单独录取。

第五条 招生原则。实施招生阳光工程,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切实保障考生公平竞争权利。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组织机构。学院成立高职提前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招生办公室、命题考务组、特长计分组、纪检监察组。

第七条 职责分工。高职提前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订学院高职提前招生章程、确定招生计划、制订实施方案,讨论并决定高职提前招生选拔和录取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招生办公室负责高职招生工作的宣传与录检工作,编制和发布提前招生章程、提前招生简章,开展招生咨询和宣传。命题考务组负责综合测评命题和考试考务工作。特长计分组负责考生综合素质特长计分项的审核和计分。纪检监察组负责监督考试、录取过程的规范性,维护广大考生和学院的合法权益(监督投诉电话:0571-85076588)。

第四章 招生专业、计划及科类

第八条 招生专业、科类及计划。招生专业 31 个,招生计划 950 名。面向普高招生考生计划 575 名,面向单独考试招生考生计划 375 名,学制均为三年,具体专业计划如下表:

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高职提前招生计划表

专业名称	面向普 高招生 考生	面向单独考试招生考生											
		机械 类	计算 机类	文 秘 类	建 筑 类	旅 游 服 务 类	财 会 类	电 子 与 电 工 类	商 业 类	外 贸 类	工 艺 美 术	学 前 教 育	汽 车 专 业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20				10						10		
建设工程管理	20												
工程造价	30												
工业机器人技术	15	10						10					
无人机应用技术	15												
汽车电子技术	15												20
空中乘务	33			5		10			10	5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30		10			10							
物联网应用技术	15												
计算机应用技术	/		40										
计算机网络技术	10												
软件技术	20												
数字媒体应用技术	20		10							10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15												
金融管理	15												
财务管理	15												
会计	52						65						
统计与会计核算	35												
国际经济与贸易	15								30	20			
跨境电子商务	15												
工商企业管理	15												
中小企业创业与经营	15												
市场营销	20												
电子商务	30		10						20				
物流管理	15												
旅游管理	15												
网络新闻与传播	10		10							10			
商务英语	15												
人力资源管理	10												
电子竞技运动与管理	10		20										
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	15			10								10	
小计	575	10	100	15	10	20	65	10	60	25	30	10	20

第五章 报名办法

第九条 报考对象及条件。

符合浙江省 2020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或单独考试招生考试报考条件，并已办理当年报名手续的毕业生。

第十条 网上报名办法。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均须通过网上规定的报名方式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网上报名时间：2020年5月11日9:00至6月1日16:00。

第十二条 报名流程。申请报名考生登录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网(<http://zs.zjczxy.cn>)，根据网上提示的“报名流程”办理报名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资料上传及要求。已办理网上报名手续的考生，需在学院提前招生系统(入口在学院招生网报名流程提示)上传下列资料：

1. 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高职提前招生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每位考生必须上传资料，在我校提前招生报名入口界面点击相应链接下载，认真阅读，考生亲笔签名的照片或扫描件上传，签名时应使用正楷，字迹清楚，单个附件容量小于1M，姓名+身份证号形式命名)；

2. 高中阶段综合素质评价表(有高中阶段综合素质评价表的考生上传，从相应教务系统下载电子稿上传，单个附件容量小于1M，姓名+身份证号形式命名)；

3. 素质特长计分证明材料(有素质特长计分申请的考生上传，原件照片或扫描件上传，单个附件容量小于1M，姓名+身份证号形式命名)。

第十四条 招生考试费用。今年因疫情等原因免收招生考试费。

第十五条 未上传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高职提前招生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的考生，视为报名不成功。报名审核通过后报名信息不得修改。

第十六条 专业志愿填报。普高招生考生可以在面向普高招生的专业中，选择一个专业填报；单独考试招生考生可根据自己的类别和我校各个招生专业面向的招生类别，选择一个专业填报。

第六章 考试形式及计分方法

第十七条 综合成绩计分。

普高招生考生空中乘务专业综合成绩=学考成绩(所有科目学考成绩等第折算总分)+综合素质测试成绩+素质特长计分；

普高招生考生其他专业综合成绩=学考成绩(所有科目学考成绩等第折算总分)+素质特长计分。

单独招生考试考生空中乘务专业综合成绩=职业技能统考成绩+综合素质测试成绩+素质特长计分；

单独招生考试考生其他专业综合成绩=职业技能统考成绩+素质特长计分。

第十八条 学考成绩或职业技能统考成绩。

普高招生考生学考成绩(满分300分)=各科等第换算分值相加的总和

信息技术与通用技术学考分设的考生，信息技术与通用技术等第换算分值以 50%计。各科等第转换成分数如下表所示：

学业水平考试等第	A	B	C	D (P)	E
换算分值	30	26	22	18	14

考生学考科目的等第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提供的成绩为准。从外省转入浙江省的学考成绩，须由考生本人向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申请认定后有效。

单独招生考试考生职业技能统考成绩，除艺术（1-工艺美术）、其他类（4-学前教育）使用完整成绩外，其余类别职业技能考试成绩使用操作成绩，有两次有效操作成绩的取最高成绩使用。

■ 综合素质测试和素质特长计分。

1、空中乘务专业综合素质测试。报考空中乘务专业的考生须参考综合素质测试。空中乘务专业综合素质测试满分 30 分。测试内容和要求见附件 1《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空中乘务专业 2020 年高职提前招生综合素质测试细则》。空中乘务专业体检以考生高考体检为准。

2、高中阶段具有素质特长。符合条件的考生可获得素质特长计分（具体办法见附件 2《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高职提前招生素质特长计分标准》），申请特长计分的考生，在学院提前招生系统上传特长计分证明材料原件照片或扫描件，上传截止时间为 6 月 1 日 24:00，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申报材料的或上传材料字迹不清楚的不予认可，特长计分结果在学校招生网进行公示。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计分条件的，同类项计分只取高分项；不同类项可累计计分，但累计分值最高不超过 10 分。

第七章 录取

第二十条 拟录取考生和备录取考生名单确定。按照各类别考生专业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按计划数与拟录取数 1:1 确定各类别各专业拟录取考生名单，按计划数与备录取数 1:5 确定各类别各专业备录取考生名单，其余考生为未录取考生。实际参考人数少于或等于原定计划数时按参考人数的 90%录取（录取数出现小数时四舍五入取整）。

考生总分相同时，普高招生考生依次按素质特长计分、学考总成绩、语文、数学、英语等第进行排序；单独考试招生考生依次按素质特长计分、职业技能统考操作成绩进行排序。

高中阶段相关选修课程学分或课程成绩优良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第二十一条 拟录取及备录取考生名单公布。首次确定的拟录取及备录取考生信息在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网录取确认平台查询，随着拟录取考生录取确认进程的推进，备录取考生有可能转变为拟录取考生，转变后的信息在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网录取确认平台适时更新。

第二十二条 拟录取考生录取确认。每位拟录取考生须按时登录服务平台，选择一所拟录取自己的高校确定录取，未在规定时间内登陆服务平台选定录取学校的考生视

为自动放弃该批次所有拟录取资格。考生由备录取状态转变为拟录取状态时，可以进行录取确认。

第二十三条 录取结果确定。学院根据考生选择结果确定录取名单。当计划已足额完成，或虽未完成但已无备录考生时，该专业录取工作结束。

确定录取的考生名单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经审核同意后向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提前招生已录取的考生，不得参加当年高考；未录取的考生可参加当年高考不影响其正常录取。

第二十四条 对考生的身体健康要求，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规定。凡考生体检符合“学校可以不予录取”条款的，学院将按“不予录取”执行。学生入学后进行身体健康复查，复检不合格的学生作退学处理。

第二十五条 录取新生的男女生比例不限。外语语种：所有专业外语教学为英语语种。

第八章 招生监督

第二十六条 高职提前招生工作，是深化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所有参加招生考试的工作人员都要认真学习招生政策、规定，严格遵守招生考试纪律，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对违反高职提前招生有关规定的人员，一经查实，将视情节按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院精心组织高职提前招生报名考务工作，严格考生本人、身份证、报考证三核对，合理设置综合素质测评标准和内容，牢固树立安全意识，严肃管理制度、规范操作行为，确保各项测试安全、平稳、有序和公正。

第二十八条 高职提前招生工作的全过程，由学院纪检监察部门参与、实施监督，并主动接受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学院综合素质测试考场全程录像监控。

第二十九条 考生应本着“诚信”的原则，提供真实信息，认真完成综合素质测试等环节。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如实记入其考试诚信档案。下列行为在报名阶段发现的，取消报考资格；在入学前发现的，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发现的，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毕业后发现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学位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提供虚假姓名、年龄、民族、户籍等个人信息，伪造、非法获得证件、成绩证明、荣誉证书等，骗取报名资格、享受优惠政策的；
2. 在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材料、影响录取结果的；
3. 冒名顶替入学，由他人替考入学或者取得优惠资格的；
4. 其他严重违反高校招生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

考生所在学校应当对所出具的推荐和证明材料认真核实，如出现弄虚作假情形的，我校将保留采取相关措施的权利。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实施进程(如有变动,以学院招生网公布为准)。

1. 2020年5月11日9:00~6月1日16:00,考生网上报名。
2. 2020年5月12日8:30~6月1日24:00,考生上传资料。
3. 2020年5月11日9:00~6月3日16:00,空中乘务专业综合素质测试视频上传。
4. 2020年6月5日8:30~6月7日16:00,考生特长计分在学院招生网公示。
5. 2020年6月8日8:30,考生可在学院招生网站查询学考(或职业技能统考)、综合素质特长计分等各项得分,若对各项得分有疑问,可凭准考证和身份证号申请查询,申请查询截止时间为6月8日16:00。
6. 预计2020年6月11日8:30后(具体时间以考试院系统正常运营为准),考生登录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网服务平台(网址将在学院招生网另行通知)查看拟录取或备录取或未录取结果。
7. 2020年6月12日8:30~17:30,考生登录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网服务平台(网址另行通知)查看录取结果。拟录取考生选择确认。
8. 2020年6月14日8:30~17:30,考生登录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网服务平台查看录取结果。递补后转为拟录取的考生选择确认。
9. 2020年6月16日8:30~17:30,考生登录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网服务平台查看录取结果。递补后转为拟录取的考生选择确认。
10. 2020年6月17日8:30~20日17:30,考生登录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网服务平台查看录取结果。递补后转为拟录取的考生选择确认。
11. 2020年6月22~7月6日期间,录取名单在学院招生网及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网公示。
12. 2020年7月底之前,拟录取考生名单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审批备案,办理录取手续。

第三十一条 学院招生咨询联系方式。

1. 院校网址: <http://www.zjczxy.cn>
2. 联系电话: 0571-85076777
3. 招生QQ群: 831013345, 703725954
4. 网上在线咨询: <http://zs.zjczxy.cn/zx>
5. 学院微信: ZJCZXYJSXY
6. 传 真: 0571-85076628
7. 招生邮箱: zs@zjczxy.cn

8.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小和山高教园区留和路 525 号 邮政编码：
310023

9. 监督电话：0571-85076588

第三十二条 学费、住宿费标准，详见《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 2020 级新生入学须知》。

第三十三条 学院建立了完善的优秀学生奖学金制度和困难学生资助制度。设有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和各类专项奖学金等。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若有与国家相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

第三十五条 如因疫情防控需要，须对有关安排进行适时调整的，另行通知。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由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